

七、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二)量化-課程名稱：九年級大而話之(彈性學習課程)

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9 年級 大而話之 科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 勾選待改進者 ，請明列改善 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之達成 ☒ 彈性學習課程對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具有重要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活動，能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學習經驗安排，具有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適性化的特徵，且能達成課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項目：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呈現自編或選用教材、學習資源的說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學習節數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之間都有相互呼應的邏輯性與合理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 發展過程	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彈性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 課程設計過程依據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的过程中，有專業教師參與討論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經由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需求類課程，有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實施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本土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過教育局同意備查（要有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所需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促進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活動會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效果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預期課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的目標達成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2. 持續進展				

檢核人簽名：

王淑如